附件1

**2019年度对外合作重点项目申报指南**

**一、定位**

以“种子”基金的形式与境外一流科研机构、国际组织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围绕具体科学问题开展以我为主的实质性科技合作研究，催生重大科技成果。

**二、支持重点**

围绕我院“三个面向、四个率先”整体要求，配合我院年度国际合作重点工作，优先支持以下项目申请（**具体国别领域见附表**）：

1、围绕高层共识、战略论坛和前沿研讨会成果，推进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和大学开展科技合作。

2、依托我院境外科教机构平台、国际人才计划资助的科学家，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开展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合作研究。

3、围绕我院“十三五”规划部署的8+2重点突破、培育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的研发需求，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开展的国际合作研究。

**三、资助力度**

项目资助期3年，总资助额度120万元左右，本年度预计支持20项左右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**

1、项目申请须紧密围绕年度支持重点，经研究所同意推荐后方可申请。

2、项目依托单位须为我院院属单位，项目负责人须为我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且未承担在研的院国际合作项目；

3、合作方之间已有明确的合作意向，且具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和一定的合作成果；

4、ARP项目受理时间为2月1日-3月12日，3月12日17点后系统不再接收新的申报。

5、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，推荐最多2个项。

6、港澳台地区合作项目不计入上述限项，各单位最多推荐2项。

**五、ARP申报注意事项**

1、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需由项目申请人登陆ARP国际合作模块，点击“国际伙伴计划-对外合作项目-可行性报告-新建”模块后，按要求填写所有页签页面内容，“项目类别”栏中选择“对外合作重点项目”。项目实施时间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、“研究内容”页签请根据**附件2**所列提纲在线下填写完成，并整体复制替换掉ARP上的“研究内容”页签内容。

3、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并上传附件后，申请人务必点击“打印预览”页签对系统生成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及格式进行确认,该报表将作为基本材料提交专家评审（未点击“打印预览”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将不会被导出）。

4、附件材料须通过系统上传后，随项目申请一同提交，若有图片材料附件，需存入Word文档并加注图片说明后上传。附件材料整体内容不得超过3Mb，包括：

a.与合作方签署的有效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；

b.项目申报所需的其他附件材料（论文、获奖证明等）。

**2019年度对外合作重点项目资助重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地区、国别** | **拟资助重点领域或研究方向**  **（与我院8+2重点领域一致）** |
| 美国 | 生命与健康、能源、先进材料、海洋、资源生态环境、信息、基础前沿交叉 |
| 加拿大 | 能源、生命与健康、信息、光电孔健、基础前沿交叉 |
| 日本 | 健康、基础前沿交叉、能源、生态环境、先进材料、材料创制、信息、资源、 |
| 英国 | 光电空间、能源、生命与健康 |
| 意大利 | 生态环境 |
| 韩国 | 新材料应用、生态环境、能源、健康 |
| 澳大利亚 | 基础前沿交叉、先进材料、能源、生命与健康、海洋、资源生态环境、信息、光电空间 |
| 法国 | 能源、光电空间 |
| 德国 | 能源、信息 |
| 以色列 | 健康、现代农业、先进材料、基础前沿交叉、能源 |
| 新西兰 | 生命与健康、资源生态环境 |
| 新加坡 | 能源、生态环境、生命与健康 |
| 斯洛文尼亚 | 平台数据与计算平台 |
| 塞尔维亚 | 健康 |
| 瑞典 | 光电空间 |
| 葡萄牙 | 天海空一体化 |
| 欧盟 | 能源 |
| 挪威 | 生态环境 |
| 比利时 | 光电空间、地理信息技术应用 |
| 巴西 | 光电空间、能源、生命与健康 |
| 中国香港 | 智能制造、健康、新材料应用、能源 |
| 中国澳门 | 智能制造、健康 |
| 中国台湾 | 智能制造、新材料应用、能源 |